

证券代码：601668

证券简称：中国建筑

编号：临 2013-57

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2. 会议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-11:00
3.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3 层上海厅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军先生
5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 33 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17,440,641,4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13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 2 项，为普通决议案。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	17,440,641,410	100.00%	0	0%	0	0%
2	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17,440,641,410	100.00%	0	0%	0	0%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简映律师、柴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